

质疑答复函

杭州小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 2025 年 06 月 17 日收到贵方质疑函原件（项目名称：宁波市镇海区龙赛医疗集团采购经尿道等离子电切镜项目，项目编号：NBITC-202520181G），经转报采购人，并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现答复如下：

一、质疑事项 1：

（一）质疑内容：详见质疑函；

（二）质疑答复：

（1）关于 1.1.2 技术参数：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已根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和评标标准认定宁波宇逸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所投产品对技术要求第 1.1.2 条响应为负偏离，已做扣分处理。

（2）关于 1.2.1 技术参数：根据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意见，宁波宇逸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所投产品对技术要求第 1.2.1 条响应实质上为负偏离，应扣 1 分。

（3）关于 1.3.2 技术参数：根据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意见，宁波宇逸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所投产品对技术要求第 1.3.2 条响应实质上为负偏离，应扣 1 分。

二、质疑事项 2：

（一）质疑内容：详见质疑函；

（二）质疑答复：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明确采购内容为经尿道

等离子电切镜 1 套，第 63 页给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中也明确要求供应商仅对经尿道等离子电切镜的制造商进行中小企业划型声明，招标文件并未要求对该套设备中的配件都要提交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宁波宇逸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为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按规定能够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综上，质疑处理后，宁波宇逸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得分应调减 2 分，调减后综合得分应为 79 分，排序仍为第一，中标结果不变。质疑事项部分成立，但不影响中标结果。招标代理机构已向采购人和项目监管部门报备。

感谢贵公司对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参与、支持和监督。贵公司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还可以依法提起投诉。

特此函复。

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公章）

2025 年 06 月 26 日

